

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4）第 01610007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4C8MMTW3N



目 录

项 目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4）第 01610007 号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医疗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尚荣医疗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尚荣医疗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



如实反映了尚荣医疗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2月5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843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人民币750,000,000.00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00,000.00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14,150,943.40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2,502,830.2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3,346,226.40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2月20日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06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00,000.00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税金额15,0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含税金额2,65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2,347,000.00元（以下报告均按此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732,347,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31,682,449.55

项 目	金 额（元）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50,682,997.32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92,896,257.22
本年度使用金额：	57,786,740.10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7,786,740.10
—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210,00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3,346,452.23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实际结余金额为 104,931,452.23 元与 103,346,452.23 元的差异为 1,585,000.00 元，该差异为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所致。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包含用利息收入部分。

二、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0 年 6 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于 2020 年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相关制度，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0000011035800026955769	200,000,000.00	8,568,313.04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岗支行	337170100100317878	150,000,000.00	4,715,162.23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上步支行	630759099	100,000,000.00	52,274,768.37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15000097625736	115,000,000.00	4,340,024.56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东门支行	4000021129201358585	170,000,000.00	5,033,184.03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东门支行	4000021114200008270	-	30,000,000.00	定期
合计	—	735,000,000.00	104,931,452.23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04,931,452.23 元，与 103,346,452.23 元的差异为 1,585,000.00 元，该差异为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7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732,347,000.00 元，本报告期使用 57,786,740.10 元；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中的一次性吻合器系列产品中“一次性腔镜手术吻合器产业化项目”中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一次性腔镜吻合器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合肥市瑶海区龙岗综合经济开发区安徽尚荣工业园变更至江西尚荣城科技产业园。本次实施地点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为 5,710.00 万元。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该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3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1121号，以募集资金14,684.3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以上资金于2019年3月7日置换完毕。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0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234.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78.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68.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	否	75,000.00	73,234.70	778.67	40,068.30	54.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否	-		5,000.00	5,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5,000.00	73,234.70	5,778.67	45,068.3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	无									
补充流动资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受特殊事件及经济环境影响，目前暂时仍处于建设期，未达到相关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报告正文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2月27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须置换金额14,684.30万元；该次置换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1121号。以上资金于2019年3月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50,000,000.0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含肆亿伍仟万元)(¥45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上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p>金购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含叁亿元整)(¥3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含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含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整(含贰亿贰仟万元整)(¥22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210,000,000.00 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103,346,452.23 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数据募集资金余额与实际银行存储余额存在差异为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所致）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姓名 孙志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Firm)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201104039
Identity card No.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志军
42000307435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200030743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胡兴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10 月 24 日

2020年10月24日发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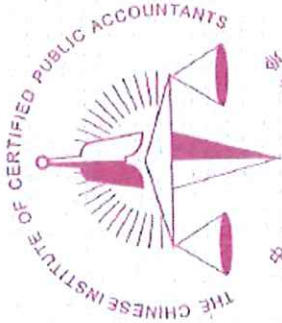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书月 440300420833

44030042083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10 29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姓名 肖书月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9-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千诺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223198209100620
Identity card No.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邹泉永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8月9日

证书序号：002009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